

# 图书馆规则

## 借书规则

- \*大藏经、字典及一些特定参考类【书籍/月刊/录像光碟】只限在馆内阅览。
- \*会员借阅【书籍/月刊/录像光碟】总数以6本为限。
- \*若某本书中包含有录像光碟，借阅数量计为两个，借出与归还须在同一时间。
- \*月刊与录像光碟必须在柜台通过管理员办理借阅手续。
- \*每一样【图书/月刊/录像光碟】计为一件。
- \*每次可借四星期(28日)

## 损坏书籍与遗失之处理

- \*任何物品遗失或损坏，会员必须负责赔偿【图书/月刊/录像光碟】原本的价格，如系珍本，则需支付额外赔偿。
- \*手续费用为\$8.00
- \*可以接受购买同样一本的书籍或录像光碟做为赔偿。
- \*遗失的【书籍/月刊/录像光碟】如果找回，将不归还之前所缴交的赔偿费。

## 逾期罚款

- 逾期书籍/月刊/录像光碟(逾期费为0.50以开放日来计算)
- \*读者应按日期归还所借的所有物品【书籍/月刊/录像光碟】。
- \*逾期归还与没有办理续借的每一项外借物品【书籍/月刊/录像光碟】则必须缴交罚款。
- \*逾期书籍/月刊/录像光碟(逾期费为0.50{以开放日计算})
- \*会员费与逾期罚款费用必须在图书馆柜台缴交给管理员。

## 自动借书与还书系统

所有借出与归还的书籍可以在柜台的【借书与还书系统】操作。

## 还书箱设置

提供会员於非开放时间归还【书籍/月刊/录像光碟】：时间(7点至9点)

## 续借说明

- \*所有借出的【书籍/月刊/录像光碟】可以续借28日，从续借当日起计算新的到期日。
- \*读者可自行於网站上办理续借，或电话向图书馆办理续借，续借以三次为限。
- \*若以电邮方式续借，请在到期日期前一个星期发出电邮。
- \*电邮须附上姓名，登记号码或借书卡号码。

## 网上续借限制：以下情况不能办理续借

- \*所借出的【书籍/月刊/录像光碟】已经被另一会员预订。
- \*第二次续借（但可通过电话向管理员续借）。
- \*所借出的【书籍/月刊/录像光碟】已经过期。
  - 第一次续借免费
  - 第二次续借【每一项目收费为\$0.50】
  - 第三次续借【每一项目收费为\$1.00】

## 预定说明

- \*会员欲预定【书籍/月刊/录像光碟】，请利用网站办理线上预定申请。
- \*每次可以预订两个【书籍/月刊/录像光碟】。
- \*预定费每一件为（\$1.00）必须在借出【书籍/月刊/录像光碟】当天还清。
- \*预定的【书籍/月刊/录像光碟】将以会员先后次序预定为准【以先预定先借为准】。
- \*若会员预定的物品在七日之内还未到图书馆借出，则将以弃权来处理；  
并依次序让第二位预定者借出。
- \*若取消预定的【书籍/月刊/录像光碟】，会员则必须付还预定的费用。

## 会员借书卡

- \*会员年龄在十五岁以上可以以【身份证/NTUC 证件/ 学生证/ 驾驶执照/ 现金卡】来做为借书卡
- \*新加坡公民与特有新加坡公民权的在籍学生可以以学生证来做为借书卡。  
【年龄在7-14岁】
- \*如须要申请会员卡，则必须缴附\$1.00费用。

## 外籍会员

- \*外籍公民申请成为会员，必须出示工作准证、学生证或护照。
- \*外籍公民会员费为期一年，每年\$15.00。（会员卡免付）

## 遗失会员借书卡

\*若遗失会员卡必须在第一时间通过电邮或电话向图书馆管理员汇报遗失。

\*15岁以上的会员补领新卡的费用为：\$5.00

\*15岁以下的儿童补领新卡的费用为：\$1.00

## 图书馆设备

\*查询目录：会员可以自行搜索图书馆内的分类的【书籍/月刊/录像光碟】。

\*儿童读书室，可供儿童阅读书籍与观看录像光碟。

## 影印设备

\*管内设黑白影印服务

\*A4 纸张每一张为 0.10

\*A3 纸张每一张为 0.20

## 到期与逾期通知

\*会员可以通过网页收到本图书馆的到期与逾期通知。

{会员须登记电邮地址}

## 图书馆规则

\*寺院是一乃神圣的地方，穿着应朴素大方，不得太暴露，不得穿短裙与短裤，应穿宽松之衣服。

\*调低手机声量，或转为无声状态，不得在馆内使用手机通话。

\*在图书馆内应保持肃静，谈话声量应放低。

\*遵守次序排队等候借阅手续。

\*利用图书馆的桌椅，不随意坐在地板上，以避免阻碍到其他会员。

\*不得在图书馆内睡觉。

\*不得随意移动图书馆内的桌椅。

\*不得在图书馆内吃东西和喝饮料。

\*请家长关注自己的孩子引导他们遵守图书馆的规则。

### 图书馆开放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暂停开放

星期六/星期日/公共假日：9点至5点

